《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一、我國現行假釋制度之理論基礎為何?大法官會議第691號解釋指出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時,在相關法律修正前,應由行政法院審理。考量我國核准假釋與釋放流程之實務作法,並參考德國實施假釋制度之法官保留原則,對於將來修法解決爭議,有何具體原則可供將來修法之參考?(25分)

71 1 0 0 1 1 1 1 2 1 2 2 7 1 1 (20 M)		
	除了假釋制度本身的重要性使其再次成爲典試題庫外,不出考前所料,釋字第 691 號真的出題了!	
,	而且該號解釋更引發學界與實務界對現行假釋制度缺失密集地討論與檢討,而這也再次證明,大法	
	官會議解釋不時成爲刑事政策考題的重要趨勢。	
答題關鍵	本題前段應就假釋制度之作用來說明假釋之理論基礎,後段則宜以釋字第 691 號爲本,搭配學者引	
	用外國立法例之論述來加以作答,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政策講義第一回》,陳逸飛編撰,頁 136~137。	

【擬答】

有關假釋制度之理論基礎以及假釋救濟修法解決爭議之參考原則,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假釋制度之理論基礎:

- 1. **藉觀護人之使其繼續保持善行**: 受刑人假釋期間仍須接受觀護人之監督、保護與輔導,以協助其保持善行、 適應社會。
- **2.符合刑罰經濟及刑罰謙抑之原則:**無繼續監禁必要者提前釋放,可減少收容人數,有助疏解監獄過分擁擠現象。
- 3.刑罰經濟原則:假釋後由個人自負生活費,節省國家矯治支出與負擔,達到刑罰經濟原則。
- **4.鼓勵受刑人自新:**行狀善良受刑人提早出獄,有鼓勵恪守監規之作用。徒刑受刑人若久年無出獄希望或無期徒刑者畢生無出獄之望,則易自暴自棄、脫逃或暴動或囚情不穩。
- **5.做為普通釋放之預備階段**:人長期在監獄中服刑,與社會完全隔離,一旦刑期屆滿出獄,突然復歸社會,不免發生適應上之種種困難,設立假釋爲過渡階段,俾使其能順利完成社會復歸,不致再犯。假釋乃是與累進制度相配合,做爲完全釋放前之社會化訓練。
- **6.救濟自由刑制度在矯治上的弊端**:自由刑制度之設計,使受刑人長期隔離於自由社會之外,假釋爲使受刑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機會,倘若表現良好,則給予完全之自由。
- 7.救長期徒刑量刑之不當:制度上法官依罪刑法定,等價原則,依量刑標準判予定期刑,但在處遇上,矯正機關依法對受刑人得予以假釋來,藉以鼓勵受刑人自新。量刑之不當乃是依受刑人改悔向上而言,法官於判決時無法瞭解受刑人何時得以改善,此為就矯正角度來看,可能有量刑不當之問題。

(二)假釋救濟修法解決爭議之參考原則:

- 1.釋字要旨與假釋救濟權歸屬:
 - (1)釋字要旨: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1 解釋指出,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爲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
 - (2)假釋救濟審判權之歸屬: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391 號裁定認為,聲請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 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聲明異議,顯示職司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認為其就受刑人不予假釋之聲明 異議具有審判權。
 - (3)假釋救濟應由普通法院管轄:參照同屬刑事裁判執行一環之假釋撤銷,其救濟程序係向刑事裁判之普通 法院提出,則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於相關法律修正前,其救濟程序自仍應由刑事裁判 之普通法院審判。此符合釋字第 653 號、第 681 號解釋之推論。

2.未來假釋救濟之修法原則:

- (1)未來爲通盤考量時,應考慮將不服「不予假釋」之決定與「不服撤銷假釋」而提起之訴訟,歸於相同救 濟程序,以求法之一致性。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2)假釋決定之正當程序及假釋決定程序受刑人之地位,涉及刑法、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規定,故不予假釋之救濟官在兼顧矯正管理與人身自由前提下,明確規範,以杜爭議。
- (3)刑事執行過程中,是否尚有其他應予救濟之必要情形,基於有效保障基本權之觀點,是否官特設專責法

10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庭與特種程序,修法時應爲通盤考量。

- (4)德國假釋救濟可供參考處:
 - ①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 23 條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司法官署(Justizbehörden)或執行官署 (Vollzugsbehörden)所為下命處分或其他措施,由普通法院裁判其合法性。因普通法院較具備審查 此類措施合法性所必要之知識與經驗。
 - ②上述審查範疇,包括少年刑事執行,至於成年刑事執行範疇之權利救濟,由刑事執行法庭(Strafvollstreckungskammern)審判。我國法如取其精神,再斟酌本院釋字第681號承認「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概念,則修法宜全盤考量何種事項與民刑法院審判權具密切關聯,在既有法制下建構司法行政處分之範圍及救濟程序,則整個刑事執行過程涉及權利侵害救濟途徑問題時,於法制建構上可得立論基礎,且於其他相類問題之法制建構上亦可迎刃而解。
- 二、我國當前犯罪之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體系中,在職司偵緝逮捕之警察機關與職司行刑監禁之矯治機關,此前後二段刑事司法環節中之角色與地位如何?試分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刑事政策幾乎隔一兩年就會有被害者學之相關考題,故張平吾教授之《被害者學槪論》一書,殊不
	能忽視。而近年來被害者保護議題,儼然成爲司法院與法務部爲民服務之重要績效,考生萬不可忽
	略與被害者地位、救濟、保護與補償之理論與實務運作方式。
A H M 和	本題趨於冷門刁鑽,須平時廣泛閱讀並有想像力之考生,方能贏取佳績。建議考生從警察受理報案
	及矯正機關協助修復加害者與被害者關係之立場,努力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政策講義第二回》,陳逸飛編撰,百 30~35。

【擬答】

有關犯罪被害人在警察機關及矯治機關之角色與地位,茲分項敘述如下:

(一)犯罪被害人在警察機關之角色與地位:

警察是刑事司法體系中,被害人首先面對的專業人員。被害人對警察期待之協助有以下數端:

1. 報案:

- (1)警察受理民眾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確實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暨「犯罪紀錄 作業規範」等有關規定辦理,即時處置且詳實記錄;非本轄案件,於受理及處置後,應迅速通報管轄分 局處理。
- (2)警察人員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案件,均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並注意是否有誣告、謊報等情事。
- (3)受理告訴並應詢問有告訴權人是否提出告訴,記明於筆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4)受理言詞告訴、告發時,應即時處置,並當場製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

2.調查:

- (1)犯罪案件報案後,警察須取得被害者的充分合作,調查工作才能順利進行。
- (2)警察在偵辦過程中可能無法完全符合被害者的期望或因供詞不實而終止調查。
- (3)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或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服務時,遇有尚未向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者,應主動涌報及轉介。
- (4)警察應注意協助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之被害人及其家屬,向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法院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相關機關應依證人保護法規定,強化犯罪被害人身分保密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5)對具有危險性、威脅性之加害人,於飭回或釋放時,除通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外,並應通知警察機關派員 保護或採取其他適當之保護措施。
- (6)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應切實遵守偵査不公開之原則,保護被害人之隱私。
- (7)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應於訊(詢)問被害人時,提供安全之空間及環境。
- (8)警察機關遇有犯罪被害事件,應落實通報機制。對於被害而死亡或受重傷者,應主動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保護事項,並於取得同意時,即時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3.逮捕嫌疑犯:

- (1)嫌犯被監視或逮捕,警察有義務告知被害人應有權利;被害人亦希望被告知其權利及案件進展情形。
- (2)若報案多時警察仍未能確認嫌犯或對加害者無法繩之以法,被害人可能對警方終止合作或轉而求助他人。

10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3)司法警察(官)訊(詢)問被害人時,應給予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犯罪被害人在矯治機關之角色與地位:

- 1. 監獄於審核假釋案件時,官參酌被害人受損害賠償之情形,及社會之觀感,以爲准駁之參據。
- 2.爲使從事司法、警政、矯正、醫療、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等專業人員與社會大眾認識修復式正義之理念及實踐模式,應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編製推廣教材,及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官導活動。
- 3.研訂執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 4.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聘請檢察官、心理師、社工師及其他適當之人進入監所宣講,促使加害人體認被害人之傷痛,並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及賠償。
- 5.矯治機關應依法提撥受刑人作業收入納入被害人補償基金,用以辦理補償被害人之各項活動。
-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工作人員應適時輔導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化解仇恨,轉化對立爲寬容,創造和諧社會。
- 7.辦理假釋應注意社會對受刑人假釋之觀感,就下列各項審查之:
 - (1)警察機關複查資料及反映意見。
 - (2)家庭及鄰里之觀感。
 - (3)對被害人悔悟之程度。
 - (4)對犯罪行爲之補償情形。
 - (5)出監後之生涯規劃。
 - (6)被害人之觀感。
- 8.因侵害財產法益而犯罪者,應斟酌受刑人之資力,特別審查是否已賠償因犯罪而生之損害。
- 9.辦理監獄修復方案(又稱獄中調解計畫),側重情感與關係的重建,雖較難以追求賠償的合意,惟加被害雙方有滿意的修復結果,不必然會促成加害人提早假釋或釋放。

【資料來源:法務部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三、犯罪學理論之發展,自古典學派(the Classical School)之 Beccaria, Bentham 始,至實證學派(the Positive School)之 Lombroso繼起,進而至巨型理論整合之 21 世紀,其成效斐然。試問:當今巨型理論整合之「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與「發展犯罪學」(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之基礎理論有那些?請分項敘述之。(25 分)

本題屬於大雜燴型的考題,針對近年最受矚目的環境犯罪學、發展犯罪學兩大議題,測驗考生掌握以及綜整此兩大理論的能力,作答上頗富挑戰性。 本題答題技巧,首應求周延完整介紹兩大理論體系的基礎理論,並臚列其理論意涵與犯罪預防策略要點,發展性理論尚需區分爲兩個支派,可見考生平常應練習作答時言簡意賅、提綱契領的能力,以游刃有餘的實力處理此類考題。 考點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陳逸飛編撰,頁 9-22~9-23;頁 38-42。

【擬答】

有關「環境犯罪學」與「發展犯罪學」之基礎理論,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環境犯罪學的基礎理論:

- 1.紐曼(Oscar Newman)之「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
 - (1) 意義: 認爲防衛空間是一種藉由社區住宅環境之改善或重新設計方式,以減低犯罪行爲的發生。
 - (2)防衛空間的要素:
 - ①領域感(Territoriality):領域感是社區居民對獲取或維護有邊界之某一特定區域之能力,此特定區域中之居民對該區域關心、支持及保護,對該社區具有某種程度之親密、關心及歸屬的感覺。
 - ②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係指個人觀察居住環境公共場所之能力,或進入該建築物附近,被居民觀察之可能性。
 - ③建築物外觀與設計(Image And Milieu):係指建立一個不爲犯罪所侵害,並與週遭環境密切接觸的鄰里計區,以產生正面形象。
 - ④鄰接區域之安全性(Safe Adjoining Areas):透過鄰近區域或出入口之選擇規劃,使居民對鄰近區域有高監控能力,可使住宅區擁有較佳之安全性。

2. Jeffery 的 CPTED 理論:

- (1) 意義: Jeffery 於 1971 年撰寫《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一書,認爲若能改善犯罪聚合的環境因素,將可減少發生犯罪的機會。
- (2)犯罪預防策略:即透過對環境(社區、建築物等)的妥善規劃、設計與管理,可強化對犯罪之防護,有效產生減少犯罪的機會。

3.克拉克(Ronald Clarke)之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 (1)意義:利用減少犯罪機會及標的物之防衛,改變會使犯罪發生之「情境」,增加犯罪者之風險或減少犯罪之酬賞,以預防犯罪之有系統性的規劃措施。
- (2)犯罪預防主要策略:針對特殊的犯罪型態,設計、操縱和管理立即的環境,以降低犯罪機會和增加犯罪者風險。

4.破窗理論:

- (1)理論內容: J.Q.Wilson 及 G.Krlling,主張立法者、警政機關、學者專家應多注意有關行爲不檢、擾亂公共秩序行爲與犯罪恐懼感的問題。
- (2)預防犯罪策略:破窗理論指出社區之頹廢脫序較會引起犯罪動機,若社區經過整修,則較不會遭犯罪者 所覬覦,而可重建社區祥和,較能預防犯罪。

(二)發展性理論的基礎理論:

依研究觀點不同,可再區分爲潛伏特質理論與生活週期理論兩個支派:

1.潛伏特質理論:

- (1)犯罪與人格特質:學者格魯克夫婦主張青少年犯罪與其人格特質息息相關。並首先進行青少年犯罪生涯 肇始之研究。率先使用生物、心理及社會等角度,分析少年犯罪成因。並提出少年犯罪預測之概念。
- (2)慢性犯罪人(核心犯罪人)之研究:渥佛岡、雪林、費格利歐主張,一小部分的人違犯相當大比例的犯罪 案件,這些人是刑事政策應優先解決的對象。據此提出慢性犯罪人的概念,深刻影響美國 70 年代以後 緊縮刑事政策的主要研究。
- (3)一般化犯罪理論(自我控制理論):赫胥、高佛森主張,犯罪行為與犯罪性是兩個分開不同的概念。人們會從事犯罪行為是因為缺乏自我控制之能力。人們若缺乏自我控制能力時,將會緊抓犯罪機會不放。此理論區別出犯罪行為與犯罪性間的差異,並提出低自我控制力少年於早期教養失敗形成後,終其一生難以改變的定律。
- (4) 差別壓迫理論:柯文主張人類於生命受壓迫過程中,會受到幼年時期的壓迫性格而產生犯罪。如幼年時期已形成的「個人壓迫力」再加上日後形成的「人際壓迫力」,在此雙重壓迫影響下,個體將長期呈現慢性沮喪,最後產生犯罪或反社會行為。

2. 牛活週期理論:

- (1)**互動犯罪理論**:宋貝利主張,犯罪人的犯罪惡性會隨著生活週期產生不同程度的變化。該理論整合社會學觀點(社會鍵)及心理學觀點(連結),亦屬一種整合理論。
- (2)少年犯罪路徑研究:羅伯主張少年通往犯罪生涯具有四種路徑:權威衝突、內隱、外顯、多重等路徑, 用以解釋少年通往犯罪生涯的發展模式,具有創新的價值與意義。
- (3)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桑普森、勞伯主張,隨年齡增長,個人從事犯罪行為的傾向會改變。在 孩童時期,家庭因素是關鍵,但到成年時期,婚姻和職業則是決定個人犯罪與否的關鍵。強調犯罪行為 是一種發展性的歷程,會隨著生涯不同階段而有改變。
- 四、反社會人格(antisocial personality)患者與犯罪關係密切,其行為具有那些特徵?若從建構 Freud 心理分析論(psychoanalytical theories)之三大理論而言,個體之反社會人格係如何透 過此三大理論之觀點而養成?(25分)

命題意旨	繼 96 年監所管理員考試出題後,犯罪心理學之議題再次被考出,更應證課堂上反覆強調反社會人格
	特徵會考出的預測。惟本題亦依循三等考題偏好以「理論」詮釋「犯罪概念」的命題趨勢,故考生
	對此顛撲不破之命題方針務必要充分掌握並練習其作答能力。
一次 异自己红斑	有關反社會人格特徵,學者間論述或有差異,但建議考生選擇權威版本來作答;而答題時應將 Freud
	的心理分析論基本架構,有技巧的結合到對反社會人格的解釋,以獲取高分。
+ -31 A L	

考點命中|《高點犯罪學(概要)第五章》,陳逸飛編撰,頁 5-7~5-8、5-11。

10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擬答】

有關反社會人格之特徵,及心理分析論對反社會人格之觀點,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反社會人格之特徵:**又稱「心理病態性格」或「精神病態人格」或「人格違常」,乃指性格之發育異常而言。施奈德(K.Schneider)將其定義爲:其人格有平均偏畸,因而自身爲其異常性煩惱或社會爲其異常性受擾者;其特徵如下:
 - 1.虚偽多詐,容易剝削他人,並合理化其行為。
 - 2.無愛人與被愛的能力,人際關係不佳。
 - 3.反抗權威,不能從錯誤中記取教訓。
 - 4.情感欠缺成熟,以自我爲中心,具高度衝動性。
 - 5.超我功能不彰,缺乏道德良心與罪疚感。

(二)心理分析論對反社會人格之觀點:

1.反社會人格之形成概說:

- (1)主要爲先天性的,即其精神素質自始與一般人有差別。惟心理分析學派則認爲,在幼兒時期的發展過程中,母愛的缺乏或剝奪,爲造成反社會人格的主要因素。
- (2)反社會人格之異常程度,可因環境或年歲而變化。一般而言,思春期異常傾向最顯著;中年後,則因成熟及生活條件穩定,較趨緩和;老年期後,精神活動力減弱,異常傾向變弱,但有時會因身體機能作用減退而受抑制病態傾向突現而陷入犯罪。

2.以心理分析論對反社會人格偏差或犯罪行爲的解釋如下:

- (1)潛意識觀點-神經性行爲(Neurotic Behavior)導致偏差或犯罪:對潛意識中不爲社會接受的驅力有罪 惡感,故神經性偏差行爲者可能觸犯刑罰、接受懲罰以減輕罪惡感,這些驅力須經特殊方式處理,個體 始能正常發展。
- (2)人格結構觀點-缺陷超我(Defective Superego)導致偏差或犯罪:成長歷程因社會化程度差,未於人格 發展階段特別是 1~5 歲間,內化道德行為準則,把原始的慾望加以壓抑或昇華,以致受潛意識的本我 支配,形成無罪惡感、無情及攻擊性心理病態反社會行為。惟「超我」的過度發展,亦可能會導致精神 病態(Psychopathic)的犯罪行為,因為他把「本我」之需求壓抑下去。
- (3)人格發展觀點-尋求替代滿足而偏差或犯罪:由於人格發展過程,諸如口腔期、肛門期若獲滿足,人格可正常發展,若未獲滿足或訓練,個體將尋找替代性滿足,如成長後以酗酒滿足口腔期缺憾,肛門期排泄訓練不足引發偏執行爲屬之。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